纽约南区—纽约市（S.D.N.Y. – N.Y.C.）
23-cr-118
托雷斯法官（Torres, J.）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例行开庭期（stated term），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在纽约市弗利广场 40 号瑟古德·马歇尔美国联邦法院大楼（Thurgood Marshall United States Courthouse）举行。

出席：

雷蒙德·J·洛希尔二世（Raymond J. Lohier, Jr.），
首席法官，
阿玛利娅·L·卡尔斯（Amalya L. Kearse），
约翰·M·沃克二世（John M. Walker, Jr.），
巡回法官。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USDC SDNY）
文件
已电子提交
文件编号：_____
提交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Jason Zen，　25-3046（并行审理，Tandem）

申请人。

关于：Chunk Chyi，　26-77（并行审理）

申请人。

关于：Tony，　26-361（并行审理）

申请人。

关于：Doe，　26-364（并行审理）

申请人。

关于：Carolyn Sun，　26-441（并行审理）

申请人。

核证副本签发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CERTIFIED COPY ISSUED ON 11/24/2026）

2026 年 5 月，我们驳回了各申请人以自行诉讼方式提出的强制令状申请；就目前相关部分而言，该等申请请求强制地区法院将各申请人在本刑事案件中提交的、主张对被没收资金享有权利的第三方自行诉讼文件登记入卷并予以审议。该驳回不影响申请人在以下情形下重新提出申请：地区法院未在合理期限内将该等提交文件登记入卷，且未在基础刑事案件量刑后的合理期限内予以审议。参见 2d Cir. 25-3046, doc. 32 (Or.) at 2。

申请人 Zen、Tony 及 Sun 现以地区法院仍未将其提交文件登记入卷为由，动议请求重新提出其强制令状申请，Sun 另请求重新启动对刑事被告人的量刑程序。除上述重新提出的强制令状申请外，各申请人还提出了以下动议：

- 申请人 Sun 动议请求准许提交补充文件、对其重新提出的强制令状申请作出加急裁决、给予保护性救济以及给予有限救济（即强制要求澄清地区法院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涉及第三方提交文件及任命特别主事官审查该等提交文件的各项命令）。
- 申请人 Zen、Tony、Sun 及 Doe 动议请求中止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
- 申请人 Tony 及 Doe 动议请求将本案改派给另一名地区法院法官。
- 申请人 Zen、Chyi、Tony 及 Doe 动议请求撤销对刑事被告人的判决。
- 申请人 Zen 动议请求举行证据听证，并请求给予保护性救济及进行卷宗审查。
- 申请人 Doe 动议请求准予刑事被告人在上诉期间保释、施加制裁、向某些个人发出传票，并请求澄清 2026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各项命令。

经适当审议，特此命令（ORDERED）：重新提出的强制令状申请予以驳回（DENIED），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缺乏获得救济的充分替代途径、其获得该令状的权利明确且无可争议，以及在此情形下签发该令状是适当的。参见 *Cheney v. U.S. Dist. Ct. for D.C.*, 542 U.S. 367, 380–81 (2004)。鉴于地区法院收到的提交文件数量庞大，申请人就其提交文件的登记入卷及审议问题重新提出的强制令状申请予以驳回，但不影响其在地区法院未将该等文件登记入卷或予以密封提交时重新提出。参见 *United States v. Magassouba*, 544 F.3d 387, 411 n.16 (2d Cir. 2008)。我们相信，该法院将通过特别主事官程序（如 2026 年 11 月 5 日的各项命令所述）从速处理该等提交文件。

申请人 Sun 请求准许提交支持其重新提出的强制令状申请的补充文件的动议予以批准（GRANTED），我们已审议该等补充文件。请求本法院加急作出裁决的动议以及中止地区法院诉讼程序的动议，因已无实际意义或因其他理由缺乏依据而予以驳回（DENIED as moot or otherwise meritless）。最后，改派动议、撤销判决动议、举行证据听证的动议、给予保护性救济及进行卷宗审查的动议、准予保释、施加制裁及向某些个人发出传票的动议，以及请求澄清和给予有限救济（实质上是请求澄清）的动议，均予以驳回（DENIED）。

我们相信，一旦地区法院任命特别主事官（如 2026 年 11 月 5 日的各项命令所述），各申请人将在适当时候通过特别主事官程序收到就其提交文件作出的个别裁决的通知。

代表本法院：
法院书记官凯瑟琳・奥黑根・沃尔夫
（Catherine O’ Hagan Wolfe）
（已签名）（盖有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印章）

核证副本（A True Copy）
法院书记官凯瑟琳・奥黑根・沃尔夫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已签名）（盖有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印章）